

2023年民法典的思想汇报(模板5篇)

每个人都曾试图在平淡的学习、工作和生活中写一篇文章。写作是培养人的观察、联想、想象、思维和记忆的重要手段。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下面是小编帮大家整理的优质范文，仅供参考，大家一起来看看吧。

民法典的思想汇报篇一

浅谈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刑罚执行监督所谓暴力犯罪，是指犯罪人使用暴力而实施犯罪。暴力犯罪以其突出的社会危害性，给社会治安和公民的人身、生命、财产安全造成极大威胁。在“严打整治斗争中，将“爆炸、杀人、抢劫、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列为重点打击的三类犯罪之一。加强同暴力犯罪的斗争，降低暴力犯罪的发案率，预防和控制暴力罪犯重新犯罪，对于扭转严峻的治安形势，确保社会治安进一步好转，创造良好的改革开放环境，极其重要。

一、监外执行监督中发现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对被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约束不力，容易引发重新犯罪我国刑法规定，剥夺政治权利是在主刑执行完毕以后所执行的附加刑。从暴力型罪犯所被剥夺的四项政治权利看，对他们并无直接利害关系。因此，对其约束显得较为苍白。执法人员对这些主观恶性深的罪犯监管作用无法体现。

由于暴力型罪犯固有的自控力差，逞强好胜、文化偏低、法纪淡薄等特点，一旦不能适应新的环境，处于长期脱管的他们极易重新走上违法犯罪道路。因此，加大对剥权罪犯的监管力度刻不容缓。

二)行刑活动、监督管理组织监督管理不严，存在影响社会治安的隐患 刑法明确规定：对于暂予监外执行的罪犯，由居

住地公安机关执行，执行机关应当对其严格管理监督，基层组织或者罪犯的原所在单位协助进行监督。对被假释的罪犯，在假释考验期限内，由公安机关予以监督。对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的罪犯，由公安机关执行。一方面，由于作为刑罚执行机关之一的公安机关内部未设专门的监督管理机构，由警署或罪犯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负责实施对罪犯的监督、管理，但后二者仅是起“配合”作用。另一方面，当前公安机关治安任务繁重，基层公安警力紧张，在人、财、物大流通的社会转型时期，这些“非监禁刑”的暴力型服刑罪犯极易失控脱管，使行刑活动、监管组织形同虚设，刑罚效果无从体现。主要表现在：一是有的执法人员对罪犯监管实行单线联系，未按规定公开宣布罪犯的犯罪事实、执行期限及监管组织成员等。由于不具备公开性与公示性，老百姓看不到，所在单位或基层组织管不到，以致对罪犯的监管无法做到社会化，“配合”任务无法落到实处。个别执法人员甚至对假释罪犯仅要求每季度写一份思想汇报。二是个别监外执行的暴力型罪犯对基层组织人员（经调查，主要是所在地居委会成员）视而不见，或用言语相威胁或无理取闹，致使基层组织人员产生畏惧、厌烦心理，不敢管也不愿管。三是居委会承担繁重社区任务，精力分散，力不从心。

三) 现行法律法规的滞后性，导致对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制裁难上加难

1. 假释犯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问题

第一，刑法第86条第3款中未明确法律、行政法规的具体范围。

对此，各地司法机关掌握标准不尽统一，极易造成执法混乱。如假释犯违反民事法律是否应当收监执行，违反地方行政法规的行为应当如何处理，在实践中颇有争议。

(三) 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经监督机关批准，如有违法，根据86条第3款，应予以撤销假释并收监执行。但

在实践中却难以执行。如罪犯郭某因抢劫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9年10月被法院裁定假释回沪。假释考验期间，郭未经监督机关批准，擅自离沪至新疆两月余，期间也未报告活动情况，经查确无其它不法行为。对于郭是否应当收监执行，公、检、法三机关之间存在分歧，原因就在于刑法84条未规定违法的具体标准，即假释罪犯未报告情况达几次，脱管达多长时间应收监执行。

1. 假释犯收监执行的执行主体问题 在假释考验期限内，假释犯有刑法86条第3款规定之行为，应当收监执行。但是，是由其原服刑地有关部门执行，还是由其假释后居住地的有关部门执行，在法律上都无明确规定。如前述郭某，即使要对其收监，到底是由何地执法机关收监，尚需进一步讨论。

2. 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中的有关问题 修订后刑法对监外执行的被判处管制、缓刑的罪犯均规定了严格的制度，从而保证了司法机关对他们的监督和考察，但对暂予监外执行罪犯应遵守哪些制度却没有相应规定。在保外就医中，由于担保人不履行义务时的责任在法律中没有明确，造成担保纯属名义性质。司法实践中担保的虚无性往往使罪犯无所顾忌，司法部门又将其监督管理委于保证人，造成了法律空档。为此，《监狱法》一般回避保外就医的提法，一并于监外执行。但随后修订的《刑事诉讼法》仍沿用了保外就医与监外执行并行的旧制，这样，毫无法律意义的担保依然是其法律程序。其实从技术上看，用监外执行涵盖保外就医是简便可行的，司法实践中它们适用同一程序，具有相同机制。

一是由于他们过去长期处于同社会相隔离的状态之中，在一定程序上降低了适应社会生活的能力。

二是他们普遍文化素质低下，又无一技之长，使就业难上加难。

三是他们重返社会后，往往会受到社会各方面的压力，比如

家属和亲友嫌弃他们，某些怀有偏见的群众歧视他们，某些企事业单位不愿录用他们，而各种诱发犯罪的因素又在不断地刺激和影响着他们。在这种情况下，如果安置措施不落实，他们就会沦为无业游民，无所事事，生活无着落，到处游荡，甚至恶习不改，重新走上违法犯罪的道路。四是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工作介绍，有的罪犯一听工作条件差、工资待遇低，便断然回绝。有的工作几天，就半途而废。个别暴力型罪犯还经常至街道、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动辄发生争执，严重影响了街道、居委会正常的工作。如罪犯赵某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无期徒刑，1998年8月假释回沪。赵不断到所在居委会要求给予最低生活保障费，居委会根据其文化程度低，无一技之长的情况，安排其打扫环境卫生，月工资300元，另加公益性劳动岗位补贴200元(主要用于缴医疗保险金等)。但赵只干了几天，便以工作重、吃不消为由，放弃了自食其力的机会。

一)加大执法监督力度，使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不敢犯、不能犯、不想犯

1. 加强与执行机关的配合协作，严格执法，将暴力型罪犯的监外执行作为工作的重点，常抓不懈。对这部分罪犯，一经发现违反法律、法规或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为，应立即予以收监执行，构成犯罪的，予以坚决打击。

2. 强化对暴力型罪犯监外执行的检察监督力度，积极开展“三查”活动。即一查罪犯的监管组织和措施是否落实有效；二查近期罪犯在社区的思想动态和表现；三查罪犯有否违法犯罪或违反监管规定的行为。将“三查”工作制度化、经常化，保证其深入性和针对性。对发现的问题，及时纠正，将不稳定因素消灭在萌芽状态。

3. 加强对该类罪犯的教育引导。采取集中座谈或逐个谈话相结合的方法，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家庭情况、生活来源等。针对他们各自不同的具体情况，有的放矢地予以教育引导，

促使他们在监外执行期间，能自觉地遵纪守法。

二)进一步制定、完善对监外罪犯管理、保护的法律法规

1. 建议立法机关尽快出台相应的司法解释，对假释考察期间“违反规定的行为”标准的认定、假释犯收监执行主体等作明确规定，使其更具可操作性。对暂予监外执行(保外就医)要规定应遵守的制度，对保证人要制定相应的保证制裁措施。可责令提供保证人或交纳保证金。如在暂予监外执行期间有违法犯罪行为，在追究其相应的行政或刑事责任的同时，还应当没收其保证金或追究保证人的责任，并撤销对其暂予监外执行决定，立即收监。

2. 借鉴国外立法的成功经验。国外刑事裁判的执行大都由一个部门统一管理和全面负责，一般均属司-法-部的权限。如在法国，司-法-部不仅对监狱设施、监管人员及其他狱政实施监督管理，还负责解决徒刑执行、缓刑、监外执行、犯人刑满后重返社会等一系列有关判决执行方面的问题。在瑞士，作为非监禁执行方面的公益劳动的组织和实施由各州司法局的社会服务处负责。

因此，建议加强和充实基层司法行政机关力量，使之逐步承担原由基层公安机关负责执行的假释、缓刑、监外执行等非监禁执行方式的刑罚制度。

3. 尽快制定刑满释放人员社会保护-法。《监狱法》的颁布，对我国改造罪犯、创造人间奇迹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然而令人遗憾的是监狱法的颁布未能像1954年那样在颁《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改造条例》的同时公布施行《劳动改造罪犯刑满释放及安置就业暂行办法》。因此，要通过制定回归人员社会保护-法，对需要安置帮教、参与社会就业竞争的回归人员提供保护，有利于预防犯罪和维护社会治安，有利于促进在押罪犯的改造，有利于促进回归人员的再社会化。

三)采取有效措施,做好现阶段监外执行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 做好对监外暴力型罪犯的帮教和就业安置工作,是现阶段治安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也是社会完成对其再社会化的重要举措。帮教和就业安置在预防犯罪,确保他们回归社会过正常生活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长期的失业,就会使他们脱离社会群体而成为游民。以真诚的帮助、扶持来感化他们,有利于增强其适应社会生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

为此,可采取如下措施: 一是将对监外执行罪犯的教育、挽救,将社会的帮教与劳改场所的教育改造衔接起来,作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一个重要方面,以利于对其再社会化。二是加强对这部分罪犯技能的培训,提高素质,通过劳动就业部门安置、有关部门的帮助和自谋出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安置,同时还要为他们提供更多的择业就业机会。三是采取政府或民间的方式募集基金,成立刑释人员重返社会基金会,对这部分人员的社会保护提供一定的资金和物资,解决他们暂时困难,给予紧急特殊资助,为防止他们重新走上犯罪道路提供必要物质生活保障。四是要切实转变观念,抛弃一朝偷窃,终身为贼的错误思想,社会各方共同携手,通过与监外罪犯签定帮教安置协议书等形式,将此项工作落到实处。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月x日

民法典的思想汇报篇二

一、在精神上

人必须要有信仰,没有坚定信仰的人,必定失去人生的方向;没有坚定的信仰,就没有属于自己的人生价值观。人只有拥有正确坚定的信仰,才拥有强大的精神力量,意志坚定而顽强!我们不仅要有自己的追求,同时也要实现自己的价值。一

个人只有建立了自己人生道路上正确理想航灯，才不至于使自己人生轨迹偏航。而作为积极份子的我，就把中国共产党作为自己的信仰，把最终实现共产主义作为自己的追求。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各族人民的忠实代表，党的根本宗旨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这是党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加入中国共产党是为了实现共产主义伟大理想，为了更好的服务广大人民群众，是在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的指导下，把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精神统一起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在工作，学习和生活中表现出良好的素质和道德修养。

二、在思想上

也许与新时期党员的标准之间还存在着一定的差距，还需要进一步加强思想政治学习，深入体会，并坚持做到身体力行。以更加饱满的工作和学习热情，以更加积极的精神面貌来学习和工作。同时也要加强对思想政治理论的学习，不断提高个人的思想政治理论水平，不断提升自己的思想境界。

在加强个人思想修养同时，我们也应当增加自己的知识面，丰富自己文化底蕴，增强自己在知识上的学习。首先，对专业知识的学习要有扎实的专业功底，刻苦学习，钻研，边有所创新。其次，还要注意学习的广度，要做到坚持不懈，需要我付之努力，珍惜每一次学习的机会。在这段时间里，我每日坚持早起晨读，为接下来的四级考试、期末考试做准备。同时，也参加了一些考证考试，早为自己的将来做打算。俗话说的好：“没有准备的战，只能是一场失败的战斗”，所以我必须做好充分准备，为自己而努力奋斗。

三、在工作上

作为班级的组织委员，努力与其他班委合作，共同为同学们营造一个温馨、和谐、具有凝聚力的班级。同时，积极地配合辅导员与讲师的工作，与老师们保持一种融洽的关系，积极主动地做好自己的工作。

四、在生活上

与班级同学、舍友相处融洽，和睦相处。与同学们共同参加学校、班级的活动，相互交流、沟通。在空闲的时间里，有时去做一些兼职工作，为家里减轻一些经济上的负担；有时去图书馆看看书，陶冶情操。提高自己的思想、文化素养。

时间在一点一滴流逝，我也在一步一个脚印地成长，在今后的日子里，我将一如既往不断努力，争取取得更好的成绩，最后恳请党组织不断的考验我！

民法典的思想汇报篇三

这个月，我一直在家学习法律知识，也没有做违法犯罪事情。今后我要做得到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增强自己的法制观念。今后(我)要做到遵守国家法律。

现在，我认识到了我在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要在思想上继续深刻的反思，再次加强我的法制观念。

这段时间里，通过民警对我不断的帮助教育，在我心头总是有一把法律之剑，做事三思而行，切末一时冲动犯下大错而悔恨终生。

现在，真正认识到懂法守法的重要性，我从思想上进行了深刻的反思，认识到了我的法制观念确实很淡薄，从而导致自己犯了罪。我知道了我的妨碍公务罪行是不对的，并对国家对社会造成了很大的影响。我悔而在悔。我要从新做人，洗心命面。

汇报人：本站

20xx年xx月xx日

民法典的思想汇报篇四

我是xx届xxx专业的学生，名字叫xxx。本人曾在xx年xx月份因为违反了学校的规章制度。违反学校校规校纪，给予我留校查看一年处分。

经过这1年来的深刻反思，我为自己当时一时贪玩的不理智行为深深感到内疚、追悔莫及，并对自己思想上的错误根源进行深挖细找，认清了违纪造成的严重后果。之所以发生违纪事件，是本人平时学习不够、要求不严、思想觉悟不高。就算是有认识，也没能在行动上真正实行起来。没有纪律观念和集体观念，但是这个处分给我敲响了警钟，我幡然醒悟，理解到没有规矩不成方圆，犯了错误就要受到处罚，所以处分下达以后，我没有怨天尤人，而是潜心从自己身上找错误，查不足。所以这1年来，我处处严格要求自己，在校纪和学习上都比以前更加改善，现在我较之以前已经有了很大改变，现在的我，有较强的纪律观念，也懂得了作为一名学生哪些事是可以做的，哪些是不可以做的；生活中，我在各方面都极力争取做到让人无可挑剔。但人无完人，我在一些学习和生活的细节中可能还存在有一定不足，不过我会努力把坏习惯全都改掉，成为一名优秀的学生的。“吃一堑、长一智”，今后保证不再出现类似违反校纪校规的情况。

以上是我在这几个月来的主要表现，希望领导老师审查。并恳请学校领导老师准予取消处分。我非常感谢老师和学生会干部对我所犯错误的及时指正，我保证今后不会再有类似行为发生在我身上，希望老师和同学们在今后的工作、生活、工作中多多帮助我，帮助我克服我的缺点，改正我的错误。为了挖掘我思想上的错误根源，我在此进行了十分深刻的反思和检讨。也真心地希望我能够得到改正的机会。请老师和同学们多多监督我。

相信老师看到我这个态度也可以知道我对这次事件有很深刻的悔过态度，相信我的悔过之心，我的行为不是向老师的纪

律进行挑战，是自己的一时失足，希望老师可以原谅我的错误。由于本人今后人生的道路还很长，“惩前毖后，治病救人”，在此特申请学校撤销本人的严重警告处分，给我一次改过自新的机会。特此申请，望早日批准为盼！

汇报人：

20xx年4月26日

民法典的思想汇报篇五

一、思想方面

近期自己思想上比较稳定，能够端正服役态度，将自己的思想行为与党支部保持高度一致，积极参加各级各类教育，认真听讲、课后及时写出心得体会。作为一名党员，积极学习党的创新理论知识，用党的理论武装自己的头脑。认真执行和落实上级的各种指示精神。存在的不足：对党的理论知识宣传工作做的还不够，平时考虑个人问题较多。

二、工作方面

作为一名教练班长，日常工作中能够带领全班人员积极完成好部队赋予的各项任务，切实按照自身的工作职责来抓管理，认真对照自身职责，抓好本班的训练和各项建设。积极参加各类大型活动。对各类大型活动做到积极参加主动请缨。存在的不足：工作标准把握还不够好，存在标准不高的现象，自己的工作方法及思路不够清晰，有时在完成任过程中有打折扣，搞变通的现象。

三、作风方面

在作风方面，能够坚持好军容风纪，树立工作作风，坚持良好的精神面貌，高昂的士气，振奋的精神来参加日常工作，做到了不打骂、体罚。存在的不足：在一些细节方面自己做的还不够到位，比如一日生活制度坚持不够好，不注意自身形象等，时有一些与自己身份和形象不符的现象发生。

一：加强理论学习，增强理论素养，进一步的对党理论知识，路线，方针，政策进行学习，切实做到学用结合，做好宣传工作，带动身边人。

二：改进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积极学习请教工作中的方法技巧，扎实开展好各项工作，以灵活的工作方法，务实的工作作风，踏实的工作态度，较高的工作标准完成好上级赋予我的各项工作。

三：增强干工作的事业心，责任感，紧迫感干好工作，提高工作标准，做到让*放心，让同志满意。

四：加强自身作风养成，改进自身不足，切实以一名班长骨干，党员的身份来要求约束自己，为下面的同志树立好榜样发挥好模范作用。

以上是我个人近期的思想情况汇报及下步努力的方向。如有不足之处，请领导和同志们给予批评指正。

此致

敬礼！

汇报人：

20xx年11月28日